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告 黃瑞興
黃瑞明

被告 黃麗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固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惟此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係指因財產權起訴，須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或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者而言。請求確認祭祀公業管理權不存在之訴，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之訴訟；其標的價額，非依管理之祭祀公業財產價額定之，而係以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如不能核定，即應依首揭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據上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黃麗華對公業黃庭政之管理權不存在，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受利益之價額，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，亦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無從核定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毓如